**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中石大东发〔2008〕81号）

第一条为弘扬我校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激励研究生努力创新，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树立精品意识，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更好地保证并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评选原则：突出创新、严格筛选、科学公正、宁缺毋滥。

第三条参加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申请人应是本校本年度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但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的不能参评。

第四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同等条件下，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相结合的可优先考虑。

　　(二)遵循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三)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达到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评阅结论都达到了“良好”以上且“优秀”率不低于80%，答辩成绩为“优秀”。

(四)自入学攻读博士学位至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期间，申请人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3篇，其余是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其中有2篇以上被SCI、SSCI、EI或ISTP所收录，或5篇以上论文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上，或者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2名专家书面认定）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取得发明专利（排名为前3名）。

　　第五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一)选题新颖，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二)遵循学术规范，佐证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三)论文理论分析深入，方法先进，工作量充分，具有较为突出的创新性，论文评阅、答辩成绩均为优秀。

(四)自入学攻读硕士学位至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期间， 申请人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2篇，其余是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与本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在高水平期刊上公开发表过论文，并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2名专家书面认定）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取得发明专利（排名为前6名）。

第六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一般不超过本年度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一般不超过本年度获得硕士学位人数的5%。

第七条评选程序

(一)指导教师推荐，个人申请。经指导教师推荐，由学位论文作者填写《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作者简况表》，提交学位论文以及所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不超过5篇，只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学术著作复印件（只需复印封面、目录和版权页）、论文检索证明、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提出申请。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对本单位申请人员学位论文及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评议，按限额择优推荐，在本单位张榜公示后报送学位办公室。

(三)同行专家评审，每篇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5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如无异议，由学校发文公布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参评“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学校对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一)奖励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金各50000 元，同时奖励该指导教师科研基金50000 元；奖励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金各20000元，同时奖励该指导教师科研基金20000元。

(二)奖励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金各5000元；奖励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金各2000元。

　 (三)奖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金各3000元；奖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奖金各1000元。

　　第九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可以兼得不同层次的奖励。

　　第十条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消相关奖励，并予以公布，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